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聯絡人：李雅莉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6222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leey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248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核定計畫書、經費表及契約書

主旨：有關本部以行政委託方式請貴校辦理「111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辦理期程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，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68萬元（經常門）。
- 二、本案經費之處理（包括撥付、支用、變更、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、結報等），應依核定計畫書與經費表、契約書、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「教育部補助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前開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利教育資源有效運用，旨揭學分班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名單通知報名後，若有餘額，由貴校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；倘因參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，應循校內程序簽核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- 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，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區域性防疫需求規範，無法進行實體授課，需改為線上授課，得評估於師資培育品質

無影響原則下，於課程執行前函報本部調整。

五、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請鼓勵旨揭學分班講師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議題。

六、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，補助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所需費用由貴校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另案向本部申請。

七、檢附本案之核定計畫書、經費表及契約書各1份；契約書請列印一式4份（正本2份、副本2份，核定計畫書及經費表為契約書之附件），完成用印後報部憑辦，並依契約書約定之付款方式檢據請款。

正本：銘傳大學

副本：